

年度報告書
ANNUAL
REPORT
2021





年度報告書

ANNUAL REPORT 2021

PROFESSIONAL

EFFICIENT

FLEXIBLE

APPROACHABLE

目錄 CONTENTS



04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工作成果

- 06 年度重要數據
- 07 年度財務數據
- 08 年度業務數據
- 10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法律扶助案件

- 12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整併視訊服務據點 加強助人工作者諮詢服務
- 14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 15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由專科律師提供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受委託專案

- 16 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 17 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 18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 20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台南維冠專案
- 21 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
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
台鐵太魯閣火車出軌事故
- 22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案件
一事不再理原則
聲明異議與一事不再理
- 22 大法官解釋案件（強制工作案）
- 23 其他重大案件
米達斯案

原民中心辦理案件

- 24 王光祿狩獵釋憲案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卡大地布光電案
- 25 台泥代燒垃圾案
還我傳統命名案
世豐水力發電案
- 26 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27 制度調整

品質提升

- 28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 29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 31 專職律師
專業訓練

連結與宣傳

- 32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 34 影片、網路、出版品
- 36 國際事務

法扶當中的人們

- 38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 40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 41 提供扶助者分析
- 42 法扶會組織現況
- 43 法扶會團隊
- 44 法扶會工作人員
- 45 全國法扶為您服務
- 46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 48 版權頁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保障民衆訴訟平等權已是普世價值，而法律扶助制度則是落實此一權利的機制，法律扶助制度為國家對於弱勢人民接近司法權利（access to justice）的制度性保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成立宗旨在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平等權，實現「司法為民」之精神。

依據法律扶助法規定，符合無資力之經濟弱勢民衆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其案情非顯無理由者，本會應給予扶助。爰此，本會每年度皆參考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相應調整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確保扶助範圍相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2021年度本會申請扶助案件量逾17萬2千件，准予扶助案件量14萬6千餘件（含法律諮詢及本會受託辦理專案之案件），足見社會對法律扶助之需求甚鉅。

鑒於法律諮詢能有效減低弱勢民衆面對法律問題時所產生之焦慮與擔憂，即時提供正確法律資訊，防止濫訴，本會除與院檢、社團合作提供駐點法律諮詢服務外，陸續並開辦一般民衆電話法律諮詢（限家事、勞工、債務、原住民族相關法律問題）、偏遠地區視訊法律諮詢、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及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

詢服務，使全國民衆得以用更「快速」、「簡便」的方式，釐清法律問題，並藉由事前的法律諮詢，避免無益的訴訟。尤其，2020年迄今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衝擊，部分面對面法律諮詢合作單位，考量近距離面對面接觸，恐增加病毒感染風險，為兼顧民衆服務及防疫需求，彈性調整改由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以視訊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為因應；2021年度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持續受疫情衝擊影響，故本會依各地民衆需要，持續拓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冀使全國民衆感受到與時俱進、平易近人的法律扶助服務。

扶助律師辦案品質之優劣將直接影響受扶助人之權益，為確保扶助律師提供具有品質的法律服務，向來列為本會重點業務。截至2021年底，本會扶助律師達4,560人；為提升律師品質，本會同時採取多項機制，包含合理調整律師酬金、定期辦理律師教育訓練、專科律師派案制度，另有結案審核機制、院檢問題通報單、積極辦理申訴及律師評鑑等措施。其中本會2015年度起實施之專科派案試行方案，將勞工、家事、消債案件指派予經本會審核之律師，因成效良好，於2021年正式實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案件派案要點」，專科派案制度正式上路。另為反應律師辦理複雜案件之心力，本



執行長／周漢威 周漢威

董事長／范光群 范光群

副執行長／孫則芳 孫則芳

會於2021年修正酬金計付辦法第9條及附表3，針對特定案情繁雜之扶助事件，修正每一扶助事件最高僅得酌增10個基數之規定，本會審查委員會得依據律師回報之工時表，在不超過法律扶助法第27條第2項所定酬金上限的前提下，最高酌增酬金至20個基數。又配合國民法官法將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會除積極籌備律師教育訓練外，亦已修正酬金計付辦法相關規定，依據律師辦理第一審國民法官法程序案件所費心力，將每一案

件基數自新台幣1,000元提高為1,500元，每一案件每位律師酬金最高可達75,000元，每案並可指派最多3名律師辦理。

社會對於法律扶助之需求始終殷切，在預算有限、負荷日增情形下，即使2021年度面對疫情的挑戰，本會仍秉持一貫服務弱勢的精神，精進法律扶助工作。

宗旨

- ✔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 ✔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 ✔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理念

- ✔ 親和的態度
- ✔ 效率的流程
- ✔ 彈性的調整
-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 ✔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 ✔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 ✔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 ✔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 ✔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 ✔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 ✔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年度重要數據

年度扶助案件量 (一般案件)

5萬1,424件



較2020年減少5,880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8萬6,954件



較2020年減少2萬4,158件

※此數據包含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

年度外展服務及宣傳場次

1,153場



較2020年減少346場

扶助律師人數

4,560人



較2020年增加178位

臉書粉絲團人數

6萬2,016人



較2020年增加5,066人

年度官網總瀏覽頁次

449萬5,552頁次



較2020年增加84萬6,344頁次

年度支出費用

15億1,423萬2,875元



較2020年減少8,699萬5,400元

平均每位國民出資

65.8元即可維持法扶運作



年度財務數據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21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2021年之總經費收入為14億9,617萬5,688元，總支出不含資本門為14億9,427萬9,540元，而資本門支出為1,995萬3,335元。故2021年損益為賸餘189萬6,148元，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扶助案件量較預期減少所致。

2021年基金會總經費收入 14億9,617萬5,688元

● 政府捐助收入	13億0,871萬7,843元
●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億3,585萬4,322元
● 業務外收入 (利息及其他)	2,945萬0,760元
● 回饋 (追償) 金收入	1,173萬9,939元
● 其他業務收入	684萬9,027元
● 民間捐贈及專案計畫收入	356萬3,797元

2021年基金會總支出 15億1,423萬2,875元

● 法律扶助成本	9億8,631萬0,647元
● 業務成本	2億3,356萬1,113元
●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1億4,719萬5,516元
● 專款專用成本	1億2,721萬2,264元
● 資本支出 (資本門)	1,995萬3,33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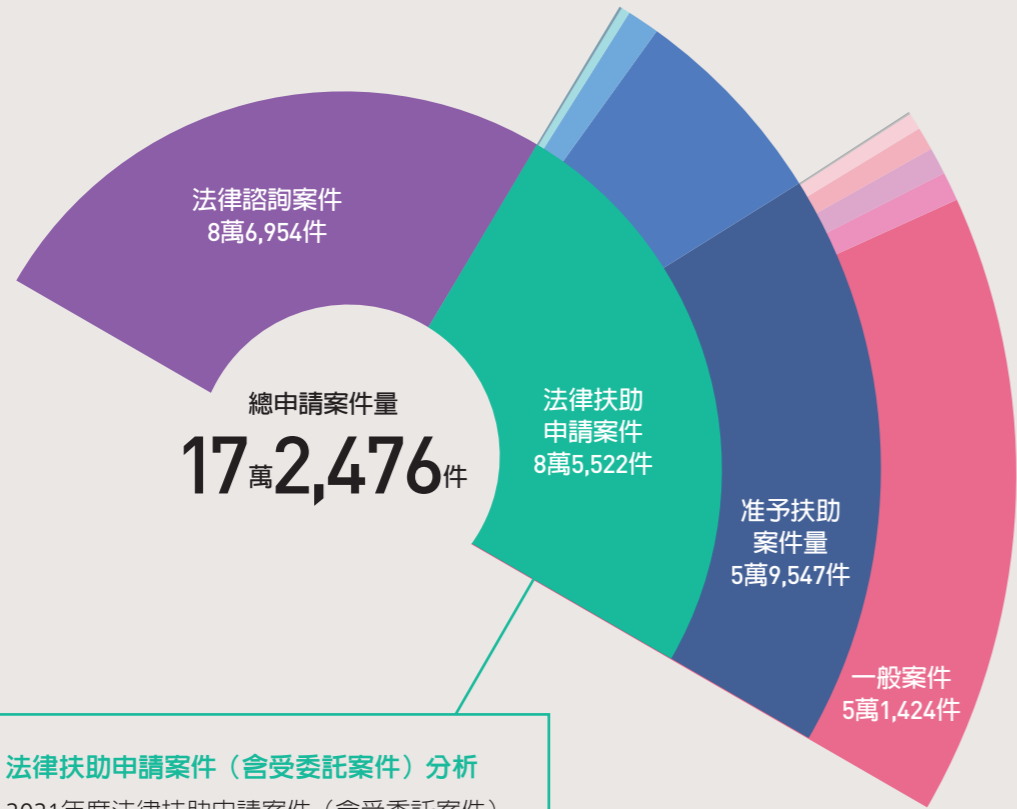
法律扶助成本 / 包含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審查及覆議委員費用

業務成本 / 包含服務民衆之支出、聘用專職律師及法扶同仁之用人成本

管理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 包含管理行政用人費用、行政、宣導支出

專款專用成本 / 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專案成本

年度業務數據



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分析

2021年度法律扶助申請案件（含受委託案件）案件量共85,522件，分析如下：

● 准予扶助案件量	59,547件
● 駁回	21,435件
● 撤回	3,369件
● 尚未做成審查決定	912件
● 尚未做成覆議決定	259件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共計59,547件，分析如下：

● 一般案件	51,424件
● 原民會案件	2,402件
● 檢警陪偵案件	2,232件
● 勞動部案件	1,923件
● 原民檢警陪偵案件	1,388件
● 衛福部案件	154件
● 提審案件	24件

申請案件量

2019	21萬1,507件
2020	21萬0,478件 (-1,029)
2021	17萬2,476件 (-38,002)

法律諮詢件數

2019	11萬3,641件
2020	11萬1,112件 (-2,529)
2021	8萬6,954件 (-24,158)

扶助案件量（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2019	7萬0,771件
2020	6萬9,654件 (-1,117)
2021	5萬9,547件 (-10,107)

一般案件量

2019	6萬0,044件
2020	5萬7,304件 (-2,740)
2021	5萬1,424件 (-5,880)

近三年主要業務數據比較表

※此處法律諮詢件數有納入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件數

年度申請案件量
(含法諮案件)

17萬2,476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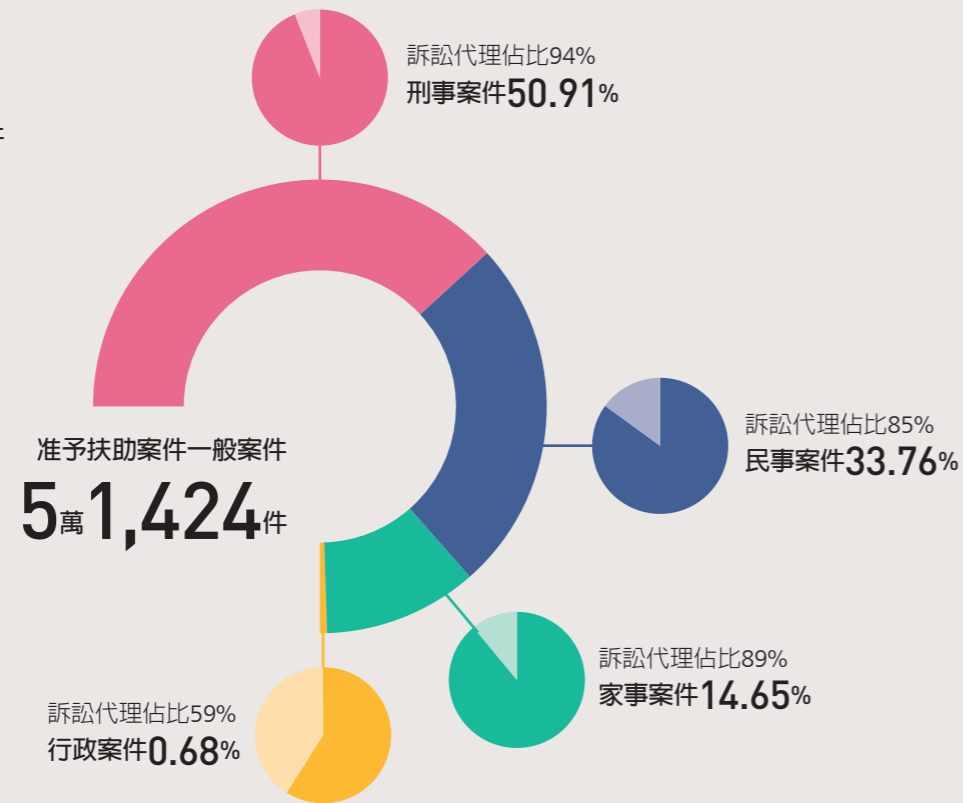
8萬6,954件

年度扶助案件量
(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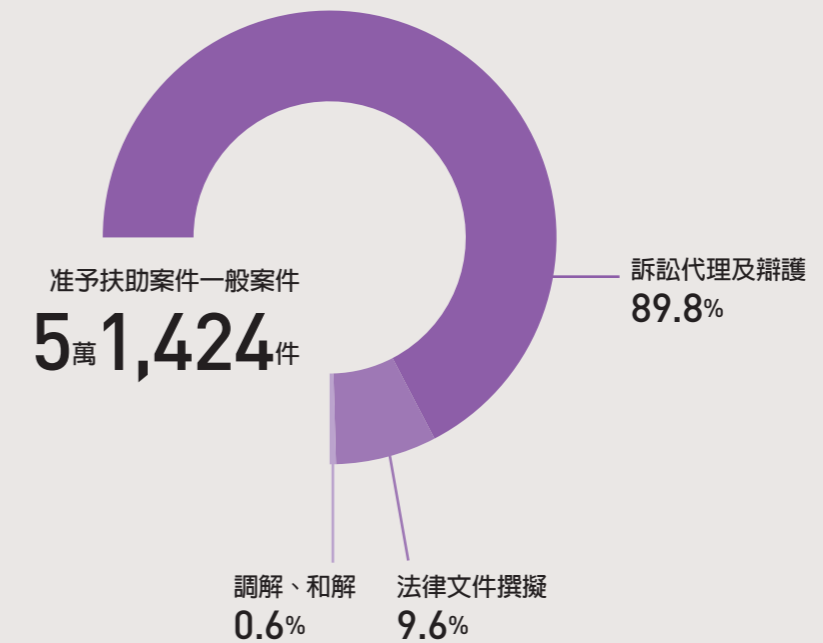
5萬9,547件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
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
扶助類型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
案由前五名分析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行政案件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4,8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8,045	給付扶養費 3,280	↑勞工保險條例 50
↓毒品罪 4,569	侵權行為 4,890	離婚 1,19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4
傷害罪 4,169	消費借貸 916	監護權 672	社會救助法 22
妨害性自主罪 1,869	所有權 552	親權 56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19
↓竊盜罪 1,725	給付工資 409	通常保護令 395	↑就業服務法 15

為受扶助人出具

3,988張保證書
擔保金額逾**25**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

出具保證書情況

為貫徹法律扶助，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卻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25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3,988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707張，得取回之保證書為3,281件，截至2021年底已取回3,114張保證書，取回率已達94.91%。

整併視訊服務據點 加強助人工作者諮詢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衆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

本會2021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8萬6,954件。

	2019	2020	2021
面對面法律諮詢	8萬7,970人次	8萬2,480人次	5萬0,622人次
電話法律諮詢	2萬2,648通	2萬2,717通	2萬8,139件
	1,663通	4,433通	6,464通
視訊法律諮詢	327處服務據點 1,360人次	288處服務據點 1,482人次	185處服務據點 1,543人次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刑事案件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	52.24%	29.04%	16.42%
最高類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給付扶養費	詐欺背信及重利
次高類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離婚	毒品
第三高類型	借貸問題	監護權	傷害案件

2021年度電話法律諮詢一般民衆，後續向分會提出案件申請的比例達15.46%，且獲准扶助比例為73.85%。

助人工作者進線詢問的個案問題，近6成涉及家事事件，扶養事件佔12%、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佔11%，監護權事件佔10%。

行政案件則以詢問勞工相關法令如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社會救助法案件最多。

2020年度於本會已將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擴展至離島地區，並陸續整併各分會駐點，統一由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之諮詢律師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截至2021年底，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全國共有185處，視訊法律諮詢量計為1,543件。



首次偵訊？ 免驚，律師陪你！

服務對象

民衆若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該案件第一次偵訊，本會可提供免費陪同偵訊服務（可透過警方申請，或自行聯繫本會陪偵專線 02-2559-2119本專線全年無休）

此外，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狀況身分時：

◎ 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

◎ 具原住民身分。

則無需以重罪案件為限，當其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檢警單位則須踐行法定程序，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受律師協助權利係出於真意，本會提供客服人員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有特別要求，遇有放棄律師陪偵之案件，應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意願之外，亦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之觀念（例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本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等）。

分析此類當事人放棄律師陪偵之案件狀況，於一般身分類別，民衆所涉罪名多數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共4,526件，約占82.62%（前三名分別為竊盜罪2,155件、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480件、詐欺罪474件）。

而於原住民身分類別當中，所涉罪名多數是最

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共13,900件，約占85%（前三名分別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4,776件、傷害罪2,344件、竊盜罪1,485件）。

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1,523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1,453件，派案成功率達95.40%。

一般民衆檢警偵訊律師陪偵案件數據分析

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2,399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有144件，撤回申請有23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2,232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2,197件，派案成功率達98.43%。

原住民身分檢警偵訊律師陪偵案件分析

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1,418件，撤回申請有30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1,388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1,365件，派案成功率達98.34%。

提升律師陪偵意願

為適當補助律師交通成本，提升律師加入陪偵之意願，本會自2021年4月1日起，檢警專案一般身分申請人之陪偵案件（即非具原民身分、亦非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之申請人），若屬「夜間」或「偏遠/律師資源稀缺地區之日間」案件，均得核實支付律師交通費。

近三年一般民衆檢警偵訊律師陪同案件

2019	2,323件
2020	2,531件
2021	2,197件

近三年原住民身分檢警偵訊律師陪同案件

2019	1,336件
2020	1,453件
2021	1,365件

由專科律師提供 消債案件專業協助！

以結案數據而言，2021年本會消債事件結案數為5,332件，其中552件撤回，於其他辦理完成之4,780件中：

調解協商成立	1,350件
經法院認可更生方案	2,158件
經法院裁定清算免責並已取得復權	644件
獲有利結果比例	87%



法律扶助基金會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



2021年度共扶助
8,033件



准予扶助比例
95.41%



消債專科律師
762位

近三年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扶助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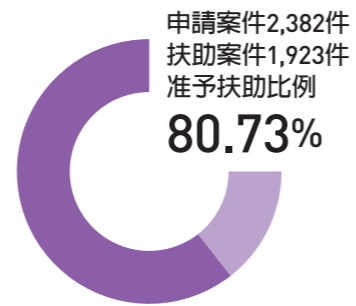
2019	9,625件
2020	9,516件
2021	8,03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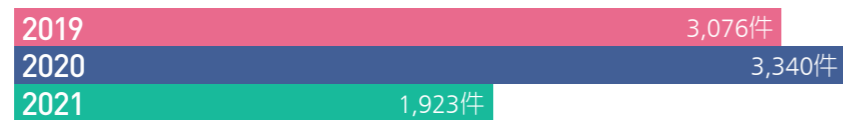
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動部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97.66%為最多，准予之扶助工作項目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爭議內容以給付資遣費、給付工資及違法解雇等勞資爭議事項為大宗，因疫情影響及今年並無集體勞動訴訟案件，致受理案件數下降。



近三年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協助件數



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2021年7月14日台南分會與台南市政府合辦原住民家戶關懷訪視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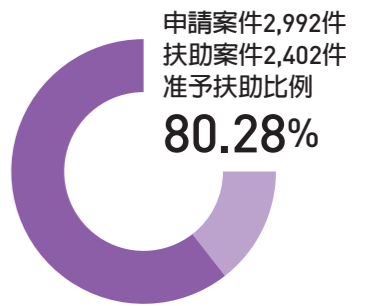


個案扶助資格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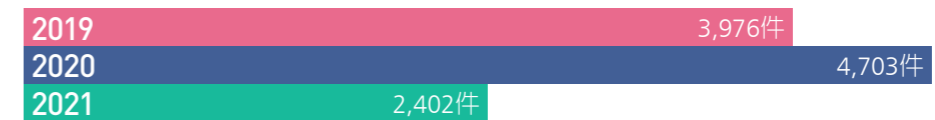
原民會於202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針對個案扶助資格進行相關修正，並分為二階段實施。2021年1月1日起案情扶助要件由「非顯無救濟途徑」修正為「案情須非顯無理由」，惟案情如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文化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則不在此限；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案件分流制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之申請人須經認定全戶資力不適用本會或其他政府專案後，始得適用原民專案。

專案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占56.79%為最多、家事事件占23.40%次之，准予扶助方式多為訴訟代理及辯護。

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傷害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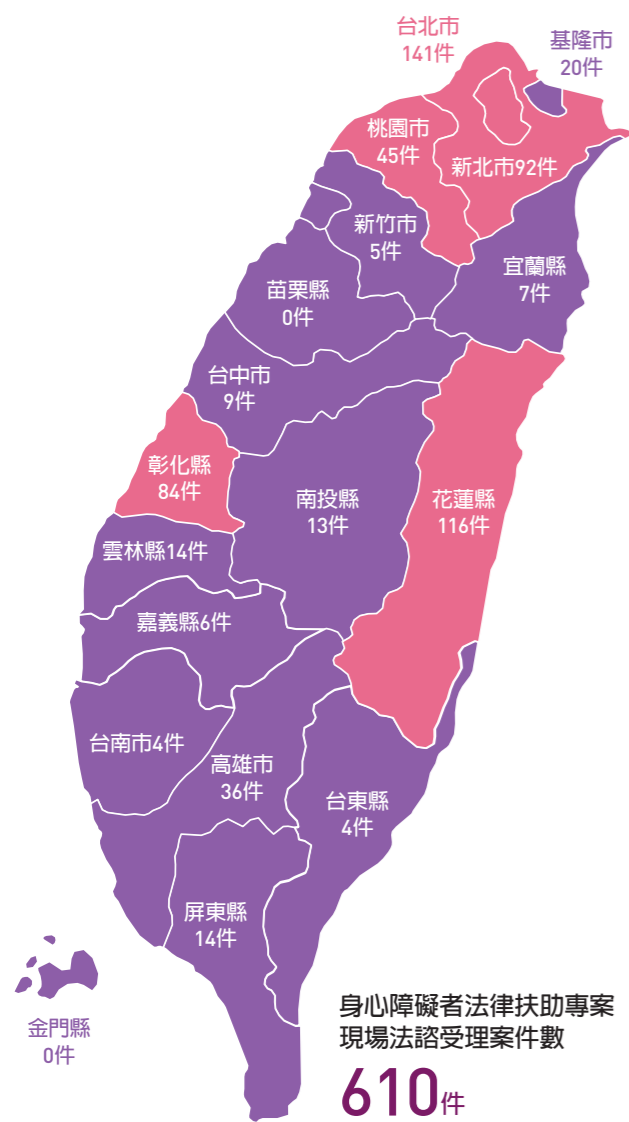


近三年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協助件數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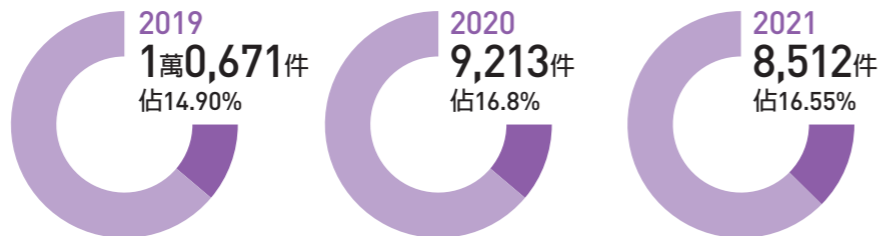


本會自2018年起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法律諮詢服務

- ◎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5,494通電話法律諮詢案件。衛福部電話法律諮詢為民眾撥打412-8518後轉2（電話諮詢）之後再轉2（選項為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
- ◎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受理610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案件。本會於2021年在全國22個縣市（除馬祖及澎湖外）共設置48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
- ◎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而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2021年共計受理59件到府法律諮詢服務，經審核符合到府法律諮詢派案標準計51件。其中41件為至醫療院所，另外11件為至申請人住居所。
- ◎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本會2021年10月起開辦視訊法諮服務，全國設有45個視訊法律諮詢駐點，提供本會無法設置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的地區，透過科技設備，與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連線，進行法律諮詢，彌補偏遠鄉鎮因交通不便無法就近使用法律資源的情形。2021年10月開辦至12月底，共有27位身心障礙者使用視訊法律諮詢的服務。

近三年本會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數
(不含委託案件數)



- 1 2021年11月16日屏東分會衛福部宣導專案—勝利之家
- 2 2021年3月30日橋頭分會楠梓特殊教育學校法治教育
- 3 2021年3月31日橋頭分會楠梓特殊教育學校法治教育
- 4 2021年1月21日宜蘭分會「讓我們一起接住司法事件中的心智能力受損者—來自社會與法律的多方對話—」
- 5 2021年04月19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實務案例研討—苗栗場

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

2021年計有585件此類申請案件，准予扶助154件、駁回431件，准予扶助比例26.3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反映國際間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趨勢，未來本會將持續深化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對於前開公約之認識，以提供更周全、符合需求之法律扶助。
本專案類型以刑事案件占50%為最多、民事事件占32.74%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

近三年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訴訟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協助件數



2021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辦理情形

刑事有關被告八仙樂園負責人部分，於2021年9月16日收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判字第145號刑事裁定駁回聲明，訴訟救濟途徑已用罄，全部確定結案；假扣押保全程序部分，2021年間民事假扣押執行程序仍續行辦理，並配合執行法院要求提出相應書狀或文件。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辦理情形

義務律師團對4家公司提出之上訴理由予以答辯，以捍衛判決對於RCA關懷協會有利之部分，且對於RCA關懷協會駁回協會請求之不利部分，亦提出上訴理由，為RCA勞工爭取權益，並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間，於臺灣高等法院開庭22次，核對有爭議之個別RCA勞工罹患患病資料，詢問12名各別RCA勞工工作史、生活史，以及當時RCA公司廠務部經理，釐清RCA公司桃園廠營運情形，於2021年12月23日於臺灣高等法院進行言詞辯論，當日言詞辯論終結，臺灣高等法院並將於2022年4月21日上午11時宣判。另最高法院則預計將於2022年1月27日進行言詞辯論。

義務律師團另協助RCA關懷協會，依RCA關懷協會第4屆第

2次大會、第6屆第3次大會決議，即選定人就受償之金額應支付25%之回饋金予關懷協會，用途包括：(1)其中7%作為公益基金，以協助法律扶助、弱勢勞工、人權及環保等議題公益之用；(2)本件工傷案件協助團體或個人之回饋金；(3)會務及會員照顧支出（急難救助、醫療照護、傷病慰問）；(4)支付一、二軍訴訟裁判費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回饋金部分之後續事宜。義務律師團並為此與RCA關懷協會於2021年4月28日國際工殤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將從獲賠RCA關懷協會會員之回饋金中先行提撥2,000萬元成立公益基金。義務律師團協助RCA關懷協會成立公益基金籌備小組，規劃公益基金之具體用途及運用形式，成立以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之全國性公益信託為目標，研議公益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之組成，詢問接洽可能承辦之受託銀行，準備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等申請書面，以期於2022年度下半年度正式成立公益信託。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辦理情形

未能於前案起訴之38位居民，於本會專職律師之協助下，另行於2017年2月6日起訴，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已於2020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11月6日宣判，判決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16名受扶助人680萬元。部分受扶助人及被告中石化公司提起二審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審理中。

台南維冠專案

辦理情形

先前民事判決定讞後，本會已扶助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並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辦理，因債務人（被告）之財產散落各地，其中尚有將近30筆不動產，目前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中。



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

辦理情形

本會於2021年內就南鐵東移事件提供陳抗民眾偵查中辯護之扶助。

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

辦理情形

本會代理68位受扶助人，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公字第1號審理中；另有2位自行起訴之案件，於2020年10月30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受扶助人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公上字第2號行準備程序中。又原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公字第1號民事案件中，聲請追加原告經裁定駁回之43位受扶助人，律師團已依法聲請追加之訴審判，目前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公字第1號審理中。

台鐵太魯閣火車出軌事故

案件簡述

2021年4月2日上午9時許，由李○祥駕駛之吊卡大貨車熄火車輪卡住後，因故滑落邊坡墜落至台鐵軌道中，導致台鐵408車次太魯閣列車與該大卡車發生擦撞，造成包括駕駛員袁○修，助理駕駛員江○峰及乘客共49人死亡、200餘人受輕重傷，為台鐵近半世紀最大之交通事故。

辦理情形

本事故死亡及受傷人數眾多，事故發生地點清水隧道，屬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轄區，且被害人約有半數具原住民身分。相關人已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追加起訴，刻正由臺灣

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110年度矚訴字第1號審理中。而原不起訴處分之被告林○正、熊○育2人，亦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於2021年12月8日發回再議，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中。

本會迄今已准予98人法律扶助（其中69人為罹難者家屬、36人為傷者，7人身兼罹難者家屬及傷者雙重身分），除積極協助被害人提起刑事告訴（偵查程序）、被害人訴訟參加代理人進行扶助外，並就不起訴處分之被告林○正、熊○育2人，提出再議聲請，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發回再議續查。同時另協助被害人與台鐵局洽談和解，且就未和解之被害人協助擬擬刑事附帶民事起訴及請求金額，俾為被害人爭取最佳且最大利益。



2021年4月8日花蓮分會就0402臺鐵408次太魯閣號事故提供駐點服務



2021年4月15日太魯閣號專案開辦記者會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案件

一事不再理原則

案件簡述

受扶助人李○駿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其犯竊盜8罪所處之刑，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又其另犯施用第一級毒品2罪、偽造文書1罪，上開3罪亦經定應執行刑確定。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以檢察官之聲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裁定駁回，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

最高法院受理案件後，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是否限於各罪範圍均相同，即全部重複再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故依法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之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除聲請法律鑑定並提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外，更以憲法罪責相當原則觀點出發、以刑法整體刑、實質確定力增補、救濟途徑之選擇、被告之訴訟程序權等角度提出法律意見。

於2021年8月18日進行言詞辯論。嗣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2021年9月15日宣示裁定，從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的意旨，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即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法院原則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

但法院仍應考量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之部分犯罪，是否有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

大法庭裁定並同時闡明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

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被告（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聲明異議與一事不再理

案件簡述

受扶助人陳○信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受扶助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駁回上訴確定，嗣經假釋付保護管束。於假釋期間觸犯施用毒品罪，又未按時向觀護人報到，經法務部撤銷假釋，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20年及其另案所犯偽造文書罪所處有期徒刑3月。

受扶助人以檢察官就假釋殘刑之執行指揮裁量怠惰且情節重大，有違假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旨等情，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駁回聲請，受扶助人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受扶助人曾執同一事由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並遭裁定駁回確定，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故撤銷原裁定並駁回受扶助人之聲明異議。

受扶助人不服，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經評議後，因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有極大歧異，且未能經由徵詢程序達成一致見解，故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提案予刑事大法庭，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之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依法院組織法第58條之1第4項聲請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本案於2021年11月23日開庭行準備程序，將於2022年1月19日進行言詞辯論。

大法官解釋案件（強制工作案）

案件簡述

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36號等36位法官與人民聲請人共39件聲請案，就刑法第90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

條例第3條第1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因所聲請解釋之釋憲標的均涉及對犯罪者施以強制工作之釋憲爭議而有其共通性，因而併案審理，並於2021年10月12日進行言詞辯論，爭點包括上開強制工作相關法律規定是否侵害人性尊嚴與人身自由、是否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及強制工作裁判之程序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函請本會為其中26為人民聲請人共28件聲請案指定扶助律師為其代理人進行言詞辯論。

本會扶助狀況

本案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研究相關爭點，提出辯論書狀，於2021年10月12日參與言詞辯論，其後並針對相關機關於言詞辯論之主張、大法官之提問補充書面意見。

其他重大案件

米達斯案

案件簡述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海員宗會代理向本會申請，包括5名緬甸籍船員及1名印尼籍船員，自2019年6月7日起入境臺灣，至由船主JIH LU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後改為香港長福海運有限公司）及船務代理興達勝企業有限公司管理，獅子山籍船舶米達斯（後改為蒙古國籍，並更名星富、IMO：8879055，下稱「本件船舶」）工作，但自2020年3月起至2020年10月下船止，薪資均未獲給付。查本件船舶於2019年12月6日經過臺灣海峽時，因風浪太大擱淺於濁水溪口，船主及船務代理公司繼而命前述外籍船員不准離開本件船舶，必須留在船上看守貨物，協助拖救擱淺船舶，卻未提供充足食物及日用品等，亦未給付薪資等，以致船員在無水、無電之情況下過著非人生活，不得已於2020年10月間下船向外求救。此非但侵害基本人權，更嚴重損害臺灣國際名譽，經本會代理提出薪資給付等民事訴訟。

又依船舶動態資料顯示，本件船舶於2021年6月17日即移泊高雄港修繕，預計修繕後離港，為免對造脫產，而有提

扶助結果與重要性

就上開刑法第90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等規定聲請解釋案（強制工作案），大法官於2021年12月10日做成釋字第812號解釋，揭示上開法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釋字第528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該號解釋並於理由書中特別指出，立法者就重大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於刑罰之外，另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不論具體名稱為何，除不得不問有無必要而一律實施外，其所實施之規範及其具體執行，更須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在社會普遍要求嚴刑峻罰的氛圍下，此號解釋展現司法者守護憲法保障人權的決心與高度，對於未來保安處分的相關立法，如何在人權保護與社會防衛間求取平衡，具有至關重要的指引作用。

起假扣押等保全程序之必要。

考量系爭船舶船員非臺灣籍，又船籍非登記在我國，且船東係外國籍，船員人數眾多，管轄法院在船舶停泊之高雄港，相關假扣押程序困難複雜，涉及專業知識，且本會另有其他相類似案件需相借鏡，故指派專職律師承辦。

本會扶助狀況

2020年12月中旬，外籍船員在完成委任相關事務後離開台灣，先行返回母國。2021年3月下旬，本會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薪資及確認船舶優先權等。2021年7月上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勞動調解事件調解庭，對造拒絕調解，故不成立。2021年7月中旬，本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船舶假扣押，遭駁回。2021年7月下旬，本會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假扣押抗告，2021年8月上旬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廢棄原裁定，准予假扣押。2021年8月下旬，本會進行船舶查封程序。2021年8月底，對造提供反擔保撤銷查封。2021年10月中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第1次開庭，開庭後兩造律師討論是否有和解可能性。2021年11月中旬對造來電表示有和解意願，經向受扶助人確認後，已於2021年12月27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成立，取得受扶助人同意之薪資金額。

原民中心辦理案件

本會於2018年3月12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提供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新竹西部辦公室亦於2021年1月1日正式運作。原民中心重大案件及專案成果如下：

王光祿狩獵釋憲案



2021年5月7日原民狩獵權益釋憲案宣判

本會扶助狀況

大法官會議於2021年3月9日進行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並於同年5月7日作出釋字803號解釋，除認定細節性事項違憲而立即或定期失效外，無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均屬合憲，故釋憲聲請人未能透過釋憲獲得有利結果。

總統於2021年5月20日特赦王光祿免除其刑罰之執行。在總統特赦後，律師團仍在最高法院非常上訴程序中，持續為王光祿陳述意見，試圖在大法官解釋的框架下，一方面為王光祿爭取無罪判決，另一方面也為廣大原住民獵人繼續爭取合法狩獵空間。最高法院在同年12月29日駁回非常上訴，律師團將於收授裁判書後，評估有無再次聲請大法官解釋的空間。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本會扶助狀況

亞泥公司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2019年撤銷「核准其採礦權展限20年」之原處分判決提起上訴，本案行政撤銷訴訟二審業於2021年9月16日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94號判決駁回亞泥公司之上訴，經濟部原先核准礦業權展限之行政處分確定撤銷。

亞泥公司另於2020年6月宣布著手踐行諮商同意參與程序，本會亦至部落就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及諮商同意參與程序進行法律宣導，分享實務上之諮商同意案例，協助太魯閣族人瞭解諮商同意權之內涵及其在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中之角色與可主張的權利，除充實族人相關法律知識，使其能於諮商同意參與程序中與亞泥公司對等談判，更希望建立族人對於其權利之敏感度。



亞泥案至部落說明

卡大地布光電案

本會扶助狀況

最高行政法院於2021年1月29日將准予停止執行裁定廢棄；關於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效力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2021年9月30日以109年度原訴第4號裁定移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惟律師團認本件審判權尚有疑



義，乃針對移轉管轄裁定提出抗告，該等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至於撤銷電業籌設許可撤銷訴訟部分，則現正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台東縣政府雖於2021年11月24日對外聲明終止與廠商之契約關係，惟前述爭議仍未獲解決，本會仍會持續陪伴及提供卡大地布部落及其族人法律扶助，以釐清本件部落會議決議及諮商同意程序之諸多爭議。

台泥代燒垃圾案



2021年9月24日台泥開庭

本會扶助狀況

本會為部落族人於2020年1月21日針對環境影響差異審核通過之結論向環保署提起訴願，於2021年1月25日向環評主管機關遞送公民告知函，惟均遭主管機關駁回。本會又於2021年5月28日為族人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撤銷環境影響差異結論、令主管機關命台泥應補作環評程序等，本案目前仍在一審審理中。

還我傳統命名案

案件簡述

由於戰前臺灣原住民均以片假名方式於戶政上登記自身

族名，原住民無論有無另取日本文化氏名，其名字於戰後均被視為日本姓名。故當時全臺原住民在行政機關挨家挨戶之動員下，被隨機取以中國姓名，甚至同一家庭裡出現二、三種不同姓氏者，所在多有，加上政府嗣後之禁說方言政策，臺灣原住民傳統命名之文化因此中斷許久。

於民間團體原住民權利促進會70~80年代之推動下，立法院自1995年起數次修正「姓名條例」，陸續開放漢字拼音、漢字拼音加羅馬拼音、漢人姓名加羅馬拼音等3種傳統名字之登記方式，雖於2019年1月立法院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後，各族原住民族語（羅馬拼音）均為國家語言，然而「姓名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卻遲遲以「國人不熟悉羅馬拼音」為由，未推動修法開放原住民單列羅馬拼音之方式命名。

本會扶助狀況

於2021年4月起，有多位原住民青年向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聲請改名單列羅馬拼音，均遭戶政事務所駁回聲請，原住民青年組成團體召開記者會並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本會原民中心及西部辦公室之專職律師於同年6月開始提供訴願代理之扶助，併分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於同年8月，訴願均陸續遭各訴願審議機關駁回，本中心於同年9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依憲法保障原住民語言文化及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准允族人之請求，目前案件仍於一審審理中。

世豐水力發電案

案件簡述

世豐公司之「豐坪溪水力發電計畫」預計在豐坪溪上游河床海興建攔河堰，經長約3,000公尺之導水隧道引水至太平橋上游的露天式發電廠。發電廠於1999年8月獲

環保署有條件通過環評，原訂2002年動工，卻遲未動工，迄今近20年，卻遲遲未完成開發，經濟部卻持續核發施工許可證，使世豐公司得以不斷施工，致部落族人持續籠罩在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之風險中。

本會扶助狀況

山里部落及太平部落族人遂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針對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尚在審理中；並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電廠施工執行；以及提起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公民告知訴訟，公民告知訴訟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停止執行訴訟部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停字第79號裁定，援引亞洲水泥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94號判決，認定本案應有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程序之適用，申請人已就勝訴蓋然率為釋明，且原處分執行將侵害申請人等的文化權、自決權等，難以用金錢填補，有急迫及無法回復性，故裁定原處分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經濟部及參加人世豐公司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現正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世豐水力發電廠專案

萬里水力發電廠案

案件簡述

台電公司擬於花蓮縣萬榮鄉實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利用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進行水力開發，系爭計畫案地為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

本件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過程，從關係部落認定至2020年2月22日部落會議決議間存有諸多瑕疵，包含：
1. 是否得將總戶數最多且受影響深遠之部落摩里莎卡部落，與總戶數較少且受影響輕微或無影響之明利三個

小部落一起認定為本件關係部落，並得就整個開發案進行諮商同意；2. 主管機關以多數部落通過（3:1）即認定經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通過有無違反原基法第21條規定及意旨；3. 台電公司並未依諮商辦法第16條規定，以適當方式清楚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相關利弊得失等。4. 委託書爭議及疑似投票舞弊情形。前述情事顯已違反原基法第21條規定及意旨，摩里莎卡部落及其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及部落自主權在本件諮商同意程序中受到侵害。

本會扶助狀況

摩里莎卡部落族人楊○為維護部落及族人權益，爰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經本會協助族人提起關係部落認定有違法瑕疵之撤銷訴願及訴訟，以及部落會議決議效力無效之確認訴訟。關於關係部落認定部分，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確認部落會議決議效力部分，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



制度調整

2021年度本會法規制度，主要從「提升律師扶助品質」、「簡化追償作業成本」及「增進組織內部治理」三方面訂定或修正本會法規：

一、提升律師扶助品質

（一）合理反映辦案成本

- 2021年1月26日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以下簡稱酬金計付辦法）第9條，並增訂附表3（案情繁雜扶助事件表），第9條明定凡特定案情繁雜案件，酌增酬金基數以20個基數為上限，並於附表3明列案情繁雜案件類型。前揭內容於2021年4月6日經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100010333號函核定。
- 2021年11月26日本會董事會決議修正酬金計付辦法，針對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修正第2條，明定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1,500元；次針對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修正第4條，明定得經分會會長或執行長同意後，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未針對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增訂得依附表4申請酌增酬金。前揭內容於2021年12月29日經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00037506號函核定。

（二）法務專業服務細緻化

- 2021年5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會「專科案件派案要點」，並同時廢止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使本會專科派案制度進一步有法可循。

（三）優化扶助品質管控機制

- 2021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申訴處理要點，細緻化申訴办理流程，並解決近年來實務運作衍生之疑義。
- 2021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律師評辦法，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

二、簡化追償作業成本

2021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會「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以因應法扶法第35條強制執行無實益認定標準。

三、落實內稽內控機制

（一）訂定本會「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2021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會「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決議本制度實施後，停止適用現行本會「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要點」及「內部稽核手冊」。

（二）訂定本會「誠信經營規範」

- 2021年8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會「誠信經營規範」。

（三）訂定本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

- 2021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會專職人員兼職管理要點。

持續提升扶助品質

01 服務態度提升措施

秘密客稽查

本會自2018年度開始，每年持續辦理秘密客稽查，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及「電話服務」二大面向，2021年度持續進行查訪作業，查訪結果顯示，現場部分表現已有顯著提升，整體平均成績近86分（總分100分），而電話部分表現平均為85分，較往年進步許多。

分會滿意度調查

本會目前按月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該項滿意度電訪，係分別針對「預約時告知應攜帶文件」、「到會時接待引導」、「工作人員服務態度」、「通知審查決定」及「處理效率」等項目進行電訪；另自2019年度開始，實施各分會滿意度線上出口調查，透過申請民衆到會完成申請後，在其離開分會前，即時線上回收滿意度問卷，強化調查可信度。2021年度調查結果，每項調查項目滿意度若最高設定為100%，分會各項目之得分均在90.00%以上。

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本會自2018年起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

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可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由基金會支付服務費用）。該項服務並包含聽覺或語言障礙申請人所需求之同步聽打服務。以2021年底為時間點，本會通譯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128位、原住民族語通譯22位；手語通譯53位及同步聽打服務34位。

而針對扶助案件量較多外籍族群，包含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人士，本會目前製作有多語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重要文件，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

本會目前透過分會考核、每季召開執秘月會以及年終舉辦執秘交流分享會，促進分會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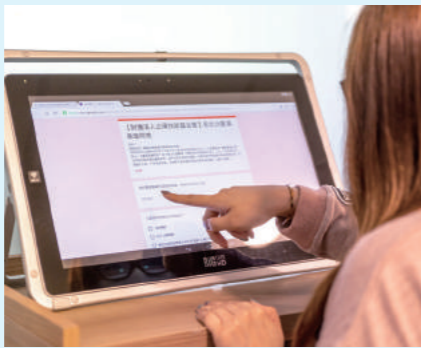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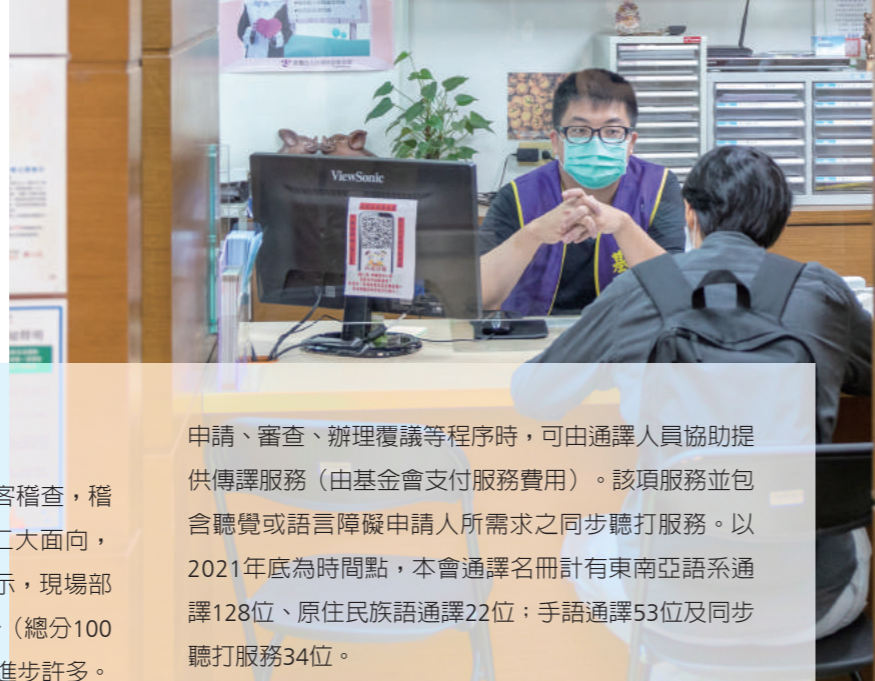
此外本會於2021年兩度舉辦覆議委員座談會，討論議題包括：執業未滿二年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有關其提供書狀之審查相關事宜、資力審查標準與酬金酌增事由等。並將座談會之決議布達予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參考，以達統一審查標準，提升審查品質之目標。

指派扶助律師；例外應於1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

簡化作業流程

本會於2016年起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律諮詢、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律諮詢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未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結案流程簡化、分會間改以MAILTO功能進行移轉業務，同時修正覆議及酬金覆議之業務管理系統。

自2019年9月起開始上線「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



使扶助律師得透過該系統填寫、上傳回報各種回報事項（如：受扶助人欲撤回扶助、與受扶助人間有溝通不良致欲更換律師或通報終止扶助之情形、申請支付必要費用、結案回報等），同仁即可於線上就律師回報內容操作轉入案件之變動或結案作業，並辦理後續送審查委員會審核或主管審查之流程；扶助律師亦可透過回報系統自行維護事務所地址、連絡電話或請假等事項。本年度持續推廣並優化扶助律師線上回報功能，2021年全國各分會扶助律師採用線上回報案件之比例已達98%以上。

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於2019年9月起開始上線「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使扶助律師得透過該系統填寫、上傳回報各種回報事項，本會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結案管理

本會已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關於

扶助律師回報結案時限之規定、扶助律師應配合本會回報所有書狀、結案文件（如調解筆錄、判決或裁定等），分會並於扶助律師回報文件不齊備時，以系統通知律師於限期內補正、回報；倘遇扶助律師不予補正，或久未回報結案，分會亦得逕將案件送交審查委員會酌減、重新核定酬金。

運用數據資料，有效配置資源

本會於2020年導入數據分析軟體，建置長期研究與數據分析所需之基礎建設，已於會內舉辦多場教育訓練及工作坊。2021年利用例行性業務管理數據建置視覺化之分析模組。

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本會於2019年9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完成本會內部資通安全規範，陸續將本會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律師對帳單系統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保持驗證有效性。

03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對於律師申請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設有年資限制，若律師執業未滿二年欲申請加入擔任扶助律師，則須提供書狀，供本會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2021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26位律師達合格標準。

因消債案件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本會放寬執業未滿二年之律師，如經參與本會教育訓練，亦得申請擔任專科律師。

推動派案政策之優化

本會自2012年以來為確保扶助案件品質、避免扶助律師接案過多影響案件辦理品質，推動公平派案政策，設立律師年度接案量以24件為上限之原則。

2018年本會通過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針對逾24件之例外年度派案情形，再增設原則以48件為案件總上限規定，而2019年至2020年間配合法規修正增修業務管理系統之派案功能，因應實際需求，調整派案邏輯，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該項系統增修功能已於2021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

為了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2019年度與台北大學統計系教授合作，分析本會2015年度至2017年度之派案數據資料，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並完成各分會實務訪談，並於2021年完成第二階段質化研究分析。後續將根據上述實證研究之發現與建議，追蹤業務管理系統新修派案功能上線後之影響。

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2015年度實施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核定家事、勞工及消債之專科律師。

前揭方案試行期間，受扶助人請求更換律師及對律師提出申訴或抱怨之比例明顯下降，可見此制度確實有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之效；另專科律師整體參與狀況尚佳，專科案件專派比率甚高，可證專科派案制度可持續執行。本會因此於2021年6月11日正式實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案件派案要點」，專科派案制度至此結束試行，正式上路。

截至2021年底止，經核定各類專科律師相較2019年皆有顯著成長。

隨著專科律師人數的增加，相較2020年，2021年專科

02 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為減少不同分會兼業務處理歧異或錯誤，加速解決問題，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及督導，並建立會內資訊平臺以便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此外總會並會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作法，協助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

迅速派案要求

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依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12條，分會原則上於扶助事件經准許後3個工作天內

專科律師人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勞工專科律師	300	321	337
家事專科律師	753	852	943
消債專科律師	684	744	762

專派（由專科律師擔任該類型案件扶助律師）的比例也均有提升。

專科專派比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勞工案件	89.89%	95.03%	96.16%
家事案件	92.18%	94.28%	94.10%
消債案件	99.98%	99.98%	100%

申訴制度

2021年度申訴案件計248件，尚有32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216件。

完成調查案件當中，不受理結案類型計有12件（撤回、併案、非屬申訴範圍）

扣除不受理結案，尚有167件，呈現如下：

處分與否	數量
處分	106
不處分	98
小計	204

於申訴案調查結果為處分之106件中，扣除1件被申訴對象為審查委員，以及7件被申訴對象為本會同仁（含專職律師），已及其他（志工等）5件外（此13件之處分均為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其餘93件被申訴對象為扶助律師（含諮詢律師）之案件，計有下列處分：

處分措施	數量
停派並移送律評	9
停派	47
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	37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

2021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0件；通報內容為

負面評價計有5件，均已完成調查，其中經確認應屬法院對於本會行政規範有誤會者，計有3件，已向法院說明處理過程，故未以申訴程序處理。剩下2件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進行調查，1件經認定無疏失；1件經認定院方通報事項屬實（家事案件辦理品質欠佳），故予以律師停派案2年處分。

律師評鑑

律評成效

本會自2007年起依「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律師評鑑。近三年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評鑑覆審委員會作成確定處分人數：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函請改善	1	6	4
減少派案	0	0	0
停止派案	7	其中2人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其中1人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1 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9 其中4人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6 其中5人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結案審查階段的律師評鑑

此外本會於2018年修正律評辦法，增加結案審查時，審查委員會若有認為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義務或本會相關規定者，即屬可歸責律師事由而予以酌減酬金；而如果扶助律師違規情形達一定比例及次數，本會得依律評辦法移送律師評鑑。

本會現每年3月撈取前一年下半年度案件、每年9月撈取當年上半年度案件；經查2021年上半年度之結案案件中，有少數律師辦案有可歸責事由而遭酌減酬金，然尚未到達須移送律師評鑑之程度，本會已發函請律師改善，共21人，若前揭律師再有違反本會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12條，本會可移送律師評鑑。

04 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聘有專職律師及成立專職律師中心。目前本會已聘任19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於：

台北分會	2名
新北分會	3名
台南分會	3名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6名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5名



台南分會會長、執秘及專職律師與助理

05 專業訓練

員工職能精進

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2021年度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48場次。

同仁部分包含專業能力類（驗收、開標、契約、採購精進）、法令規定類（資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環境教育講習）、通識課程類（個資、被害人參與實務、無資力稅務實務、修復式正義、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及原住民文化敏感度培養（對話及理解）等四種。

律師訓練

2021年本會分別辦理31場次線上律師教育訓練，主題包含：

CEDAW及律師實務	共5場
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	共9場
漁工、廠工、看護工處境	共3場
溝通技巧課程	共2場
修復式司法	共4場
消債條例疑難雜症大解密	共2場
國民法官法	共1場
大法庭及憲法訴訟法	共3場
毒品案件辯護實務分享	共2場

此外與台南、高雄律師公會合作辦理：

家事系列課程	共24場
勞動系課程	共14場
國民法官法系列課程	共5場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課程	共9場

此外，辦理一次部落有教室，帶領扶助律師前往鎮西堡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傳統慣習。



● 部落有教室－鎮西堡
● 台中分會2021年11月27日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業務研討會
● 宜蘭分會2021年3月11日扶助律師法律研討會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主辦及合作辦理各類宣傳活動

全國分會於2021年度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共計1,153場（含監所宣導），辦理場次數量受疫情影響略有減少。



- ❶ 2021年9月27日台南分會至關廟國中進行校園法治教育
- ❷ 2021年11月27日台南分會2021年台南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園遊會活動
- ❸ 2021年10月6日潭南國小—家庭與親職教育
- ❹ 2021年9月30日花蓮分會至花防部行性平講座
- ❺ 2021年3月17日桃園分會辦理別西卜之島桌遊法治教育
- ❻ 2021年10月2日花蓮分會參加勵馨基金會草地音樂節設攤宣導
- ❼ 2021年4月27日桃園分會與社會局親子館合作擺攤宣導暨法律諮詢

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導工作

疫情期間監所對於群聚感染風險之管控較其他單位更為嚴格，故今年度分會進入看守所、監所亦受到相當大的限制，2021年度進入機關辦理入監收案法治教育、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共計350場次。



2021年10月29日花蓮分會舉辦監所法治教育活動

2021年1月8日分會至高雄女監辦理法治教育

2021年3月12日分會至高雄女監辦理法治教育

法扶17周年研討會

「原住民族權利的憲法時刻與未竟之業」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2021年邁入第17個年頭，2021年5月司法院大法官作出布農族獵人王光祿狩獵案的釋字803號解釋，而蔡英文總統也在5月20日特赦王光祿。原住民族集體權的議題首次登上憲法法庭進行辯論，而釋字803號解釋站在國家憲法高度對於原住民族集體權作定錨，肯認原住民族狩獵權為憲法保障的權利，亦表彰臺灣以人權立國的憲法價值，本會選定在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舉辦研討會，回顧王光祿釋憲案。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展

因應疫情發展，「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於2021年辦理講座第58場至講座第74場，共計17場次。17場中共有10場改為無現場的Podcast節目錄製，其餘現場講座活動亦進行錄音，後續製播為Podcast節目〈FAFU-逍遙法外〉並於各大Podcast頻道上架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平均每集不重複收聽率約400餘次。



- ❶ 2021年1月13日講座第五十九：《死刑的重量》殺人犯辯護律師的告白
- ❷ 2021年3月25日講座第六十一：「春天裡」的老無所依—談台灣當下居住問題和可能解方



「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

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自2020年1月16日起，於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辦「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2021年亦持續進行常設影像展，並更換部分展出素材，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面對不友善的勞資糾紛及原住民爭取土地權等法律問題，希望透過不同類型的個案故事，鼓舞遇到法律問題的民眾勇於面對，並持續宣傳法扶各項服務。

2021全國法扶日活動

2021年度全國法扶日以「法扶當支柱 保護進一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為主題，期望透過各分會舉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講座或活動。今年度受疫情影響，全國22分會有16個仍持續辦理。



新北分會法扶週

2021年9月14日花蓮分會與原民中心共同舉辦2021全國法扶日

影片、網路、出版品



媒體公關

2021年度本會透過媒體專訪、發新聞稿方式進行媒體露出。總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104次。



- 2021年5月6日執行長至佳音電台錄音
- 2021年11月10日橋頭分會至高雄廣播電台錄製【愛家好姊妹】節目討論離婚與爭取子女監護權
- 2021年7月19日至高雄廣播電台訪談錄音錄製電話、網路詐欺新聞分享及解析主題
- 2021年10月8日橋頭分會至高雄廣播電台錄製【愛家好姊妹】節目討論財產分割及繼承處理

個案紀錄片

針對眾所矚目的原住民獵槍案個案王光祿進行拍攝紀錄，透過個案故事，讓民眾瞭解原住民獵槍的問題。其他個案尚包括消債條例個案及行政訴訟案件。紀錄影片將透過社群網站及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進行廣告刊登。



《2020 年度報告書》

針對基金會2020年之會務工作進行記錄，共發行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放置於網路，無發行紙本。



《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

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透過論文徵集刊印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2021年度本會出版期刊第6期及第7期。

《法扶報報》電子報

開放民眾以電子郵件方式訂閱法扶報報電子報，內容為特殊邀稿以及法扶動態及活動消息，2021年共刊載32篇新文章，扣除更換郵寄地址、遭退訂及未開啓之訂戶，目前不重複之保有互動訂戶筆數共2,902筆。

法扶官網www.LAF.org.tw

據Google Analytic分析，2021年度本會官網有77萬2,408人次使用者，網頁瀏覽量達449萬5,552頁次。

法扶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

本會建置之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21年底有6萬2,016名按讚粉絲、追蹤數為6萬5,190名，觸及人數達到53萬5,127人次。性別比例女性58.3%，男性41.7%。

法扶Instagram

本會自2020年10月16日創建Instagram，期以透過臺灣時下熱門社群平台，讓法扶貼近人民生活。截至110年底，本會Instagram粉絲人數為1,312人次。觸及人數達9,859人次。性別比例女性50.6%、男性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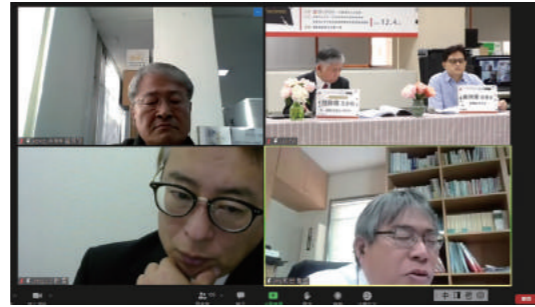


漫畫法扶

本會於2020年開始規劃製作法扶線上漫畫，於2021年初陸續上線，首部漫畫內容是針對檢警第一次偵訊，說明律師陪同到場的相關程序及偵訊時常見的法律問題。本次法扶線上漫畫除於本會官網、臉書、IG提供閱讀的管道之外，並同時上傳至線上漫畫平台webtoon，目前共有2,723人觀看過。本會並與兩大教科書廠商，授權康軒出版及翰林出版，將漫畫內容製作為國中公民課本之補充教材，提供國中公民老師授課時，讓學生可以透過漫畫的內容瞭解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法律概念。



國際事務



國際交流

受到疫情影響，所有會議均改為線上進行，2021年本會共參加4場國際會議，分別為2021年3月7~12日舉辦原訂109 UNODC會議附屬會議、4月3日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Constitutional Conspectus會議、6月21~24日2021ILAG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議及12月4日由臺灣主辦的「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

參加The 14th UN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附屬會議

原訂2020年度4月於京都舉辦的UNODC會議延期至110年舉辦，因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本會無法參加正式會議，惟因與日本司法支援中心長期的友好關係，故受邀參加。附屬會議於3月7~12日以線上方式舉辦，包含19場各式演講、小型會議等。

參加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Constitutional Conspectus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下稱ILAG）雙年會原預定於2021年6月21日至24日，於澳洲墨爾本舉辦實體會議，惟因疫情影響改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為使2021年6月視訊雙年會議得以順利進行，且為便利各國法扶組織與學者專家，對於疫情下的法律扶助運作進行交流與分享，

ILAG主辦方於台灣時間2020年12月3日凌晨舉辦會前會，以「新冠肺炎、科技與法律扶助為題」進行研討。本會由周漢威執行長、朱芳君律師及張毓珊研究員參加，與各國與會者透過視訊連線進行交流。

參加2021ILAG國際法律扶助組織雙年會議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下稱ILAG）雙年會，於2021年6月21~24日以線上方式舉辦。會議主題為「司法近用與新冠肺炎疫情之挑戰」（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Challenge of COVID-19），會議包括六個場次，議題聚焦於新冠肺炎疫情、科技創新以及司法近用等議題，由本會周漢威執行長、國際專門委員及法務處及宣導國際處同仁共同與會，與各國與會者透過視訊連線進行交流。

辦理2021「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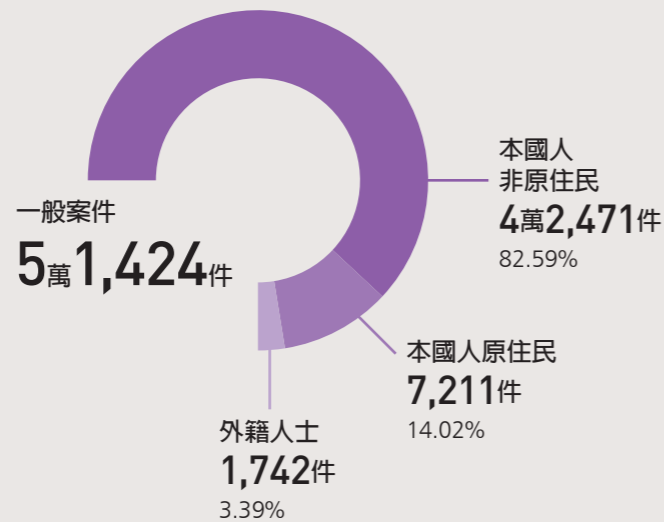
由台日韓三國每年輪流舉辦的「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因疫情關係延至2021年12月4日以線上方式辦理。本次會議主題為：「疫情下的債務與貧困」，會議首先台日韓三方針對各國因應疫情的影響及債務現況進行報告，隨後針對特定族群的貧困問題進行討論，最後進行受害者團體經驗交流。本次會議各國代表交流熱烈，並希望疫情趕快過去，相約明年在韓國進行實體會議。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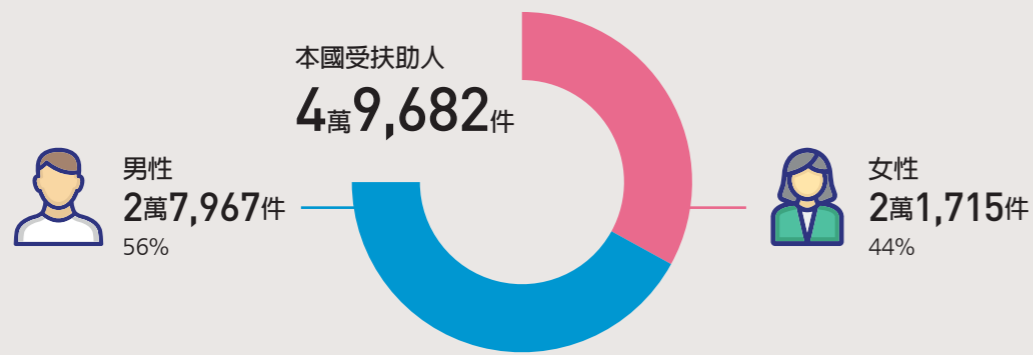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以2021年一般案件之51,424件之受扶助人身分進行分析：



本國受扶助人性別分析及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當中若以刑事、民事、家事、行政四類而言，家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女性高達64%，男性僅有36%。刑事案件類型，受扶助人的性別比例，男性則佔68%，女性僅有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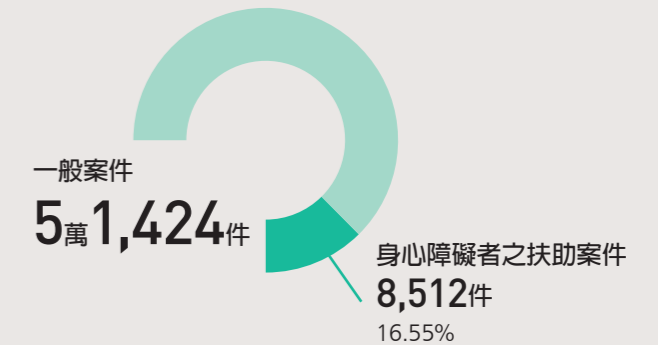
案由類型數量前五名

	男性	女性
1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3	刑事—傷害案件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4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家事—扶養費事件
5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刑事—傷害案件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分析

本會2021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共8,512件，佔16.55%（不含法律諮詢、檢警、原民檢警及受委託專案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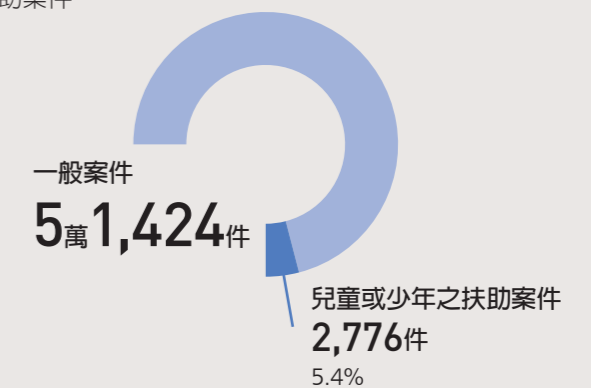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受扶助人前五大案件類型	
1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	刑事—竊盜罪
3	刑事—傷害罪
4	民事—侵權行為
5	家事—扶養費



兒童及少年之扶助分析

2021年度中一般案件受扶助人中，屬於兒童或少年之扶助案件有2,776件，佔5.4%。

兒童及少年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	
1	家事—給付扶養費
2	刑事—妨礙性自主
3	民事—侵權行為
4	刑事—傷害罪
5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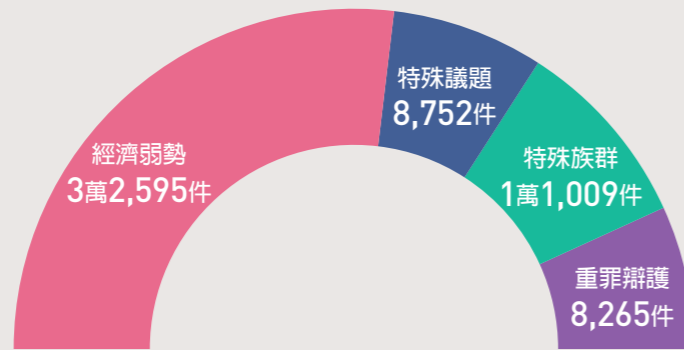
外籍人士之扶助分析

本會2021年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者，共1,742件。以國籍區分，以越南籍（32.26%）、菲律賓籍（23.71%）、印尼籍（13.38%）、中國籍（10.68%）為大宗，佔本會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80.03%。

准予扶助外籍人士訴訟代理及辯護五大案件類型	
1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2	刑事—傷害案件
3	民事—給付工資案件
4	刑事—人口販運案件
5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案件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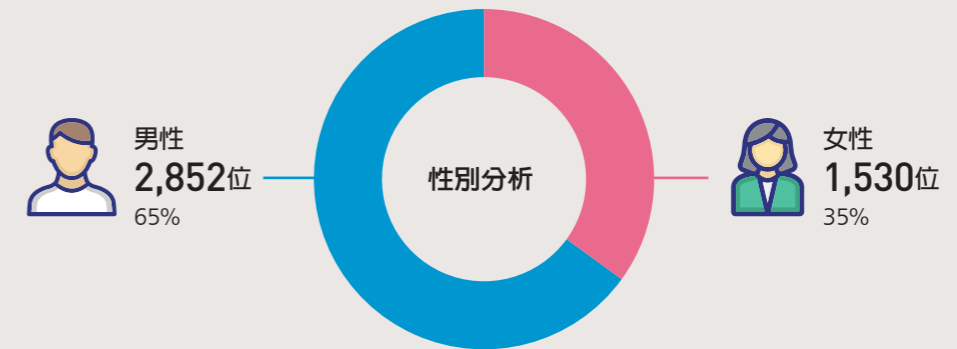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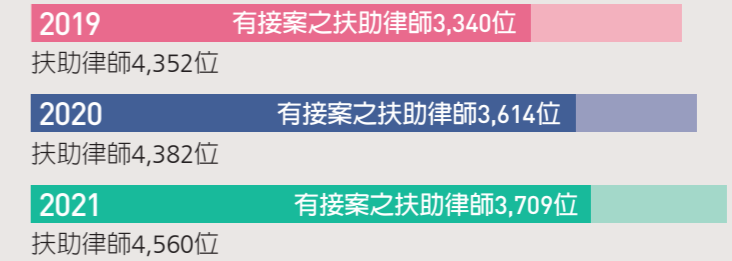


註：因各項經濟弱勢原因可複選，故各項加總件數量會有大於扶助案件數（51,424件）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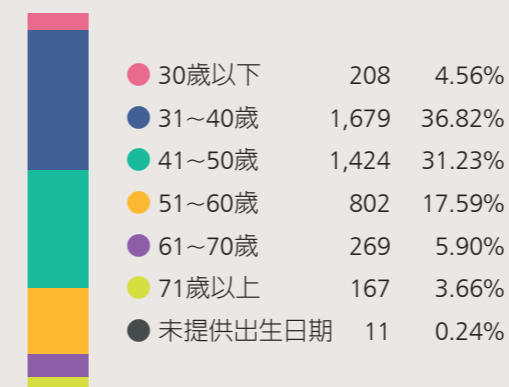
類別	情形	件數
經濟弱勢	依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審查之案件	17,630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低收入戶	7,898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中低收入戶	5,516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特殊境遇家庭	583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外籍移工	824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弱勢外配	144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大矚目專案	293
特殊議題	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等情形者－消債事件	8,459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大矚目專案	293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心智障礙強制辯護或代理	3,847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原民強制辯護	4,888
特殊族群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少年強制輔佐	899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其他經審判長轉介	1,375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罪強制辯護	8,265
重罪辯護	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定情形－重罪強制辯護	8,265

提供扶助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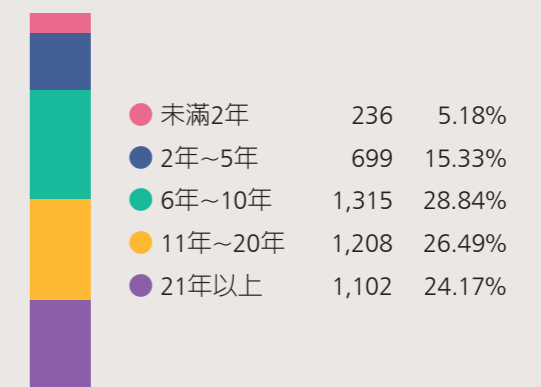
以2021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全國共有4,560位律師擔任本會扶助律師。



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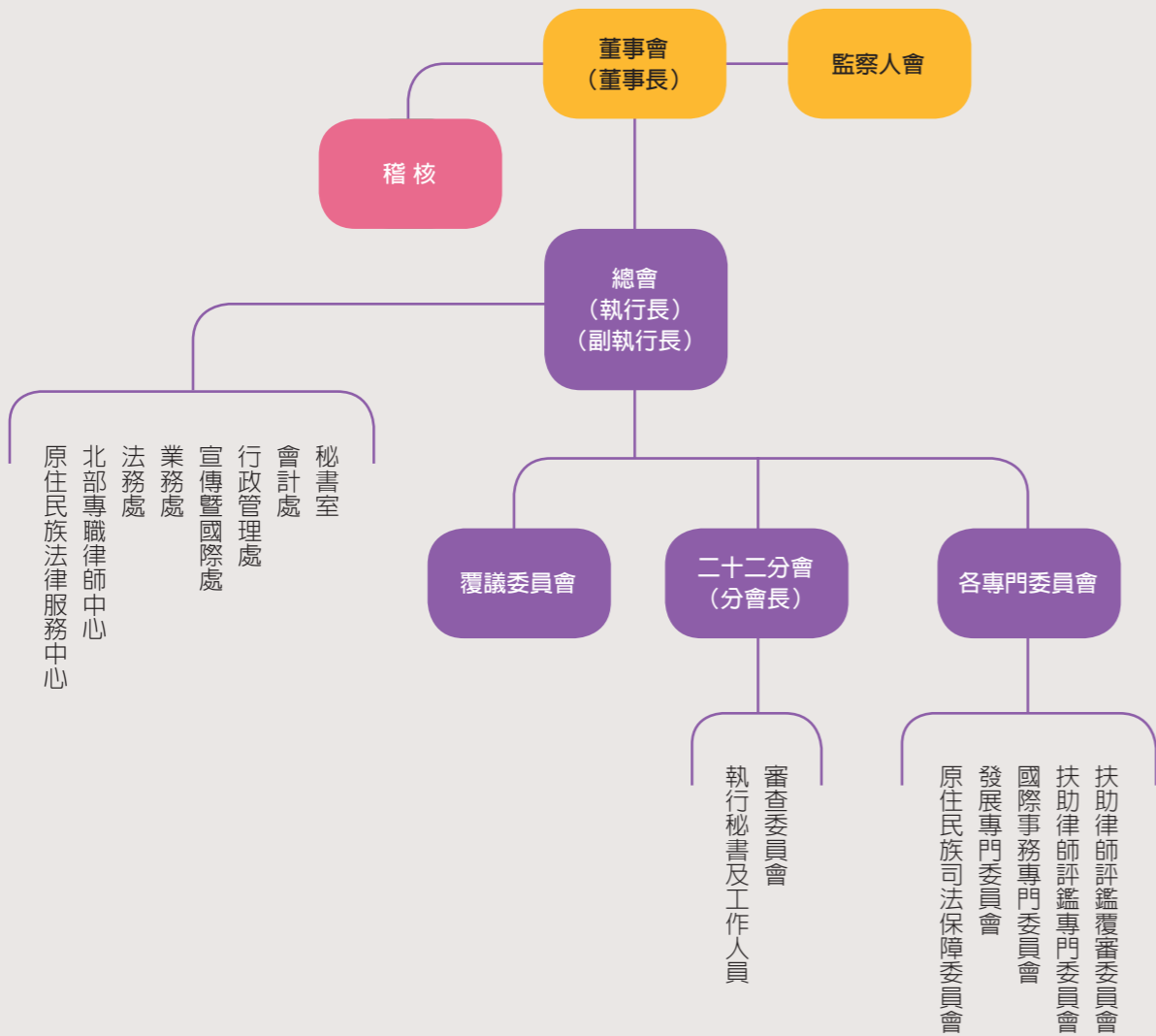


執業年資分析



法扶會組織現況

以2021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本會工作人員共288人（含專職律師19人）、專案人員33人、計時專案人員8人及志工539人。



2021年8月2日高雄分會會長交接



2021年4月29日桃園分會同仁至阿里磅進行環境教育



2021年4月11日宜蘭分會辦理志工法律課程

法扶會團隊

董事會

范光群 (董事長)
許紋華
呂秀梅
蘇昭如
林佳和
官大偉
孫一信
尤美女
陳怡成
黃玉垣
黃嵩立
劉靜怡
張國勳

監察人會

傅馨儀 (常務監察人)
張仲岳
楊順成
蘇有彬
盧世欽

專門委員會

發展專門委員會

王秋嵐
朱美蘭
李玉華
阮文雄
周大堯
林子琳
林君潔
林宜慧
林瑋婷
施逸翔
胡宜庭
孫友聯
孫則芳
張祐嘉
陳旻園 yapasuyongu
akuyana
陳景寧
黃怡翎
滕西華
蕭秀玲
羅士翔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吳志光
高小晴
唐博偉
黃居正
董東尼
蔡志偉
廖福特
陳為祥
陳羿谷
陳傳岳
劉黃麗娟
劉靜怡
鄭文龍
孫則芳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江松鶴
周漢威
范瑞華
莊明達
許雅芬
郭怡青
鄭堤升
鄭仁壽
戴瑪如

扶助律師覆審專門委員會

王敏慧
宋金比
林永義
林裕順
林春榮
施秉慧
徐建弘
陳節如
黃居正
趙梅君
蔡得謙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會

Apu'u Kaaviana 阿布媯·卡阿斐依亞那
Ciwang Teyra 李美儀
Langus·Lavalian 邱夢蘋
Malihan Lhkahihihan 陳忠駿
Sifo Lakaw 鍾文觀
Si Manhevek 王靜嫻
Yapit Tali 亞弼·達利
日宏煜
林長振
柯真光
洪簡廷卉
胡進德
林三元
孫則芳
蔡志偉
許正次
陳采邑
楊志航
督固·撒耘
潘朝成

分會長

何邦超 (苗栗分會)
周元培 (橋頭分會)
林俊宏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林重仁 (雲林分會)
林重宏 (基隆分會)
林益輝 (南投分會)
林國泰 (花蓮分會)
林德昇 (嘉義分會)
邱芬凌 (屏東分會)
徐偉群 (新北分會)
張文嘉 (台南分會)
許仁豪 (台東分會)
陳恩民 (新竹分會)
楊德海 (宜蘭分會)
趙建興 (台中分會)
劉中城 (士林分會)
鄭文傑 (桃園分會) * 執秘代理
謝英吉 (彰化分會)
蘇俊誠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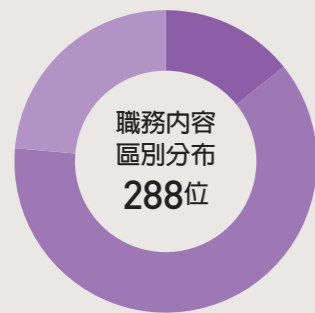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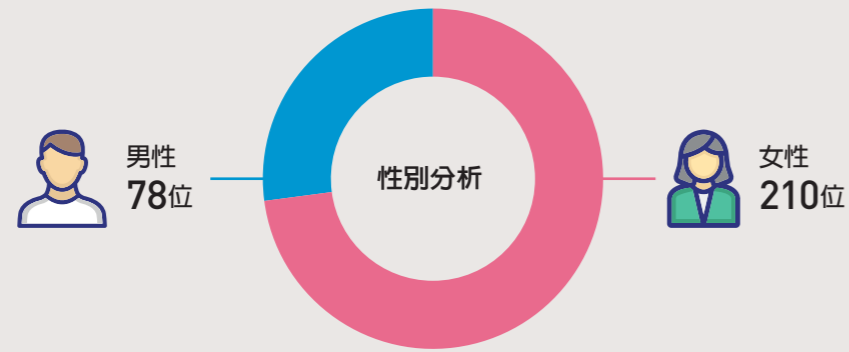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

蔡志偉 Awi Mo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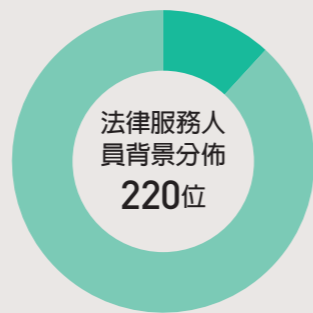
◎本名單以2021年12月31日在任者為呈現

法扶會工作人員

以2021.12.31為時間點，本會共有288位專職工作人員（含專職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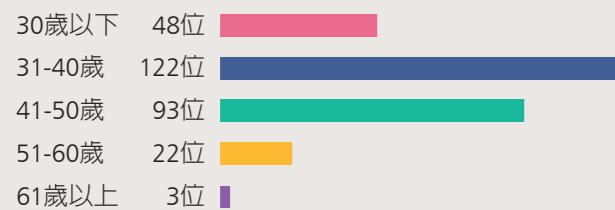


- 法律服務人員（管理） 41位
- 法律服務人員（直接辦理） 179位
- 非法律服務人員 6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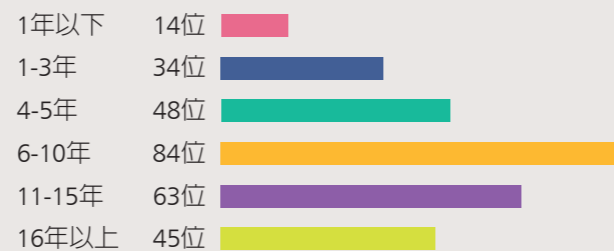


- 非法律系 26位
- 法律系 194位
-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計 45位
(專職律師19位、行政律師9位、執行秘書17位)

年齡分佈288位



於基金會服務年資288位



全國法扶為您服務

分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基隆分會	20000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 ·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0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新北分會	24152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02)2973-7778 · 傳真：(02)2973-7771 E-mail：ntp@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電話：(03)334-6500 ·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電話：(037)368-001 ·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608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電話：(04)2372-0091 ·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00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員林簡易庭）	電話：(04)837-5882 ·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024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00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008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005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 ·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07)222-2360 · 傳真：(07)222-523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橋頭分會	825203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橋頭地方法院）	電話：(07)612-1137 · 傳真：(07)612-1157 E-mail：ciaotou@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044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021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03)965-3531 ·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02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 · 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234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銀座大樓－電梯按8樓）	電話：(089)361-363 ·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082)375-220 ·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001（馬祖）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970304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東華大學圖書館4樓）	電話：(03)850-9917 · 傳真：(03)822-0509 E-mail：indigenous@laf.org.tw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西部辦公室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2021年度捐款人芳名錄

年度捐款總額共324萬4,516元（新台幣）

卞春松	吳彤婷	李洛寧	林展慶	范陽煌	許凱智	陳頌恩	黃靖中
孔祥駿	吳京美	李玟葳	林恩源	唐治民	許惠茜	陳維奇	黃靖恆
尤亮智	吳佩玲	李卿澄	林晏竹	孫劭仰	許豔秋	陳寬雄	楊士廉
毛海銀	吳佩珍	李振誠	林書緯	孫瑞蓮	郭羿廷	陳慧嫻	楊中玉
王士銘	吳佳融	李淑霞	林格毅	徐吳秀碧	郭倍瑣	陳潼霏	楊秀春
王心禾	吳坤暉	李翔恩	林珮瑜	徐孟傑	郭瑞凱	陳瑩真	楊秀珍
王心怡	吳宛燕	李慶章	林珮蓉	徐勁雅	陳人瑄	陳瑩紋	楊宗憲
王文宏	吳宜宣	李曉薇	林益輝	徐英展	陳玉惠	陳麗萍	楊芷欣
王文榮	吳念芸	杜家慧	林國泰	徐郁棠	陳先賀	陳麗甄	楊俊勇
王秀玉	吳明曄	汪子揚	林淑俐	徐鳳琴	陳妍嫻	彭以樂	楊思恬
王尚筑	吳東陽	沈美秀	林清薇	涂玉玲	陳沅蒸	彭成偉	楊珊珊
王怡今	吳玫穎	沈晴雅	林莉榮	祝亦明	陳佳森	彭振雄	楊朝淵
王免淳	吳芝輝	辛佩羿	林凱楓	翁仁賢	陳佳瑀	曾本源	溫在康
王娟文	吳思嫻	辰安蘇	林湘宜	翁英斌	陳和貴	曾鈺雯	溫若涵
王姿蓉	吳家欣	周Jeffery	林湘雯	翁麗珠	陳孟郁	游宜葵	葉金龍
王柏雄	吳素琴	周文琪	林詠御	袁應清	陳宗信	游旻靜	葉美玲
王柔葵	吳婉甄	周佑臻	林雅惠	高于堯	陳宛孜	游采寧	葉貞言
王秋涓	吳崇義	周亞賢	林微妮	高慈雲	陳怡君	游家雯	葉素鈴
王郁琮	吳翊維	孟士琨	林裕峰	張之萍	陳怡廷	游家慈	葉鈞
王啓書	吳詠承	孟珊如	林福安	張世海	陳怡萍	游雅珍	董淑珍
王清祥	吳稼睿	官有麒	林維玲	張兆寬	陳明宏	無名氏	詹紫翎
王瑞郁	呂佳馨	林子紘	林鳳珠	張育安	陳玟靜	程信齊	廖子晴
王路平	呂宜珍	林子皓	林慧萍	張美珍	陳俐臻	華進丁	廖小姐
王嘉德	呂明信	林玉堂	林輝豪	張貞玉	陳威廷	馮琴佳	廖廷茂
王鳳菊	呂映霆	林玉惠	林翰	張家銘	陳建宏	黃小芬	劉子良
王瓊慧	呂敏絹	林君蔓	林霏玟	張峻崴	陳星雲	黃川璋	劉思龍
王鵬輔	呂瑞虹	林好宸	林靜緯	張珮穎	陳昱楷	黃佳韋	劉家延
王麗仁	宋家和	林佳勤	林麗娥	張釗銘	陳柄伸	黃彥智	劉軒岑
王麗麗	李大馨	林怡佑	林櫻桃	張國輝	陳柏舟	黃彥勳	劉逸卉
包漢銘	李小萍	林怡靜	邱孟儀	張惇杰	陳柏雲	黃星璇	劉璟葵
史皓天	李尤愛仔	林松輝	邱健龍	張涵滋	陳美彤	黃柏嘉	劉衡
田仲成	李文貴	林欣萍	邱澤甯	張清凱	陳致光	黃美雲	劉耀榮
安宜倫	李永	林欣儒	邱楷婷	張雅婷	陳章樵	黃美鈴	劉鏞密
江至環	李永隆	林芮綺	邱靜誼	張璋珊	陳偉立	黃郁雯	歐冠麟
江幸真	李光中	林雨柔	阿德	張瑞庭	陳婉茹	黃家展	潘柏君
江淑芳	李秀儀	林俊龍	姜昀巨	張興中	陳敏華	黃純純	潘雪芬
江睿騰	李佩玲	林宣廷	施貝臻	張鍋巴	陳敦和	黃偉杰	蔡亞庭
何怡萱	李妮臻	林映彤	施國基	梁丹妮	陳智麟	黃國忠	蔡坤恭
何勇良	李宛蓉	林昶宏	施逸翔	梁嘉真	陳詠安	黃康祐	蔡宗穎
何思雨	李念祖	林美珠	洪歆婷	莊立謙	陳煜昇	黃敏瑜	蔡春宜
何思瑩	李明洳	林若穎	洪毓婕	莊佳叡	陳璋廷	黃敏綺	蔡添明
何致晴	李易撰	林家亨	洪榮彬	莊華隆	陳郁晴	黃淑村	蔡雅葵
余岳勳	李咨靚	林家伶	洪鑽珍	許仁瑞	陳筠青	黃証源	蔡詣澄
余翎愷	李佩樺	林家進	洪鶴展	許育人	陳萬來	黃雅鳳	鄭于舜
余興佳	李姿儀	林家雄	胡善為	許時碩	陳裕仁	黃暉瓊	鄭水同
吳中庸	李映秋	林家億	胡嘉翔	許逢軒	陳鈺涵	黃聖峯 (黃羅秀芬)	鄭宏輝

鄭凱仁	賴叔會	薛宗明	鍾宜庭	蘇柏羽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鄭筑云	賴柔樺	薛晨晨	鍾承駒	蘇容萱	財團法人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
鄭碧虹	賴盈志	薛維仁	鍾武雄	ChuangSungchieh	得龍食品
鄭潔雲	賴致廷	謝佩娟	簡進興	口要緊工作室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魯芸	錢建榮	謝依璇	簡筱姍	大地之母老天爺	
黎育翔	駱永能	謝欣穎	簡碧玉	小導眼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盧怡君	駱惠燕	謝政恩	顏大堯	中信法律事務所	
蕭岳朋	戴宇	謝美香	魏琮茂	正勤企業社	
蕭清元	戴君芳	謝湄棋	羅惠萍	花蓮律師公會	
賴存盛	戴筱葵	鍾佳純	蘇奕誠	科典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2892號，勸募期間：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2802號，勸募期間：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您的支持與貢獻，將讓弱勢朋友擁有追求平等權益的動力，在此企盼各界人士熱心贊助，您的捐款將使法扶會會務運作更為順利，進而幫助到各多需要法律扶助的朋友們。本會將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日後可作為您減免所得稅之用。

捐款方式

線上捐款

您可透過線上刷卡方式捐款給法扶，掃描以下Qrcode連結本會官網捐款頁面或逕上本會官網<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donate>



專人處理

現金或支票捐款，若為票據，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30、13:30-18:00），親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會由專人服務辦理。

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1985827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郵寄捐款

現金袋或支票捐款，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2021年度報告書

發行人	陳碧玉
總編輯	周漢威
副總編	孫則芳
主編	葉瓊瑜
編輯	華進丁
內容	朱芳君、郭運廣、邱榮英、周德彥、 巫奎澤、李寶琳、黃雅芳、葉瓊瑜、 謝佳恩
內頁攝影	王弼正、梁弘儒及法扶分會同仁
版面設計	賴信翰／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印刷	創河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
出版	2022年4月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 傳真：02-2322-4088 · 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